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402/12-13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3 年 3 月 1 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3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 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譚耀宗議員會在2013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 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 23 條(質詢時間)

(1) 第 23(1)條——

廢除

“就政府政策向立法會發言”

代以

“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”。

(2) 第 23(2)條——

廢除

“20”

代以

“22”。